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通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56.6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2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已投入比例
1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7,055.60	4,965.60	70.38%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5,441.93	529.40	9.73%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184.00	2,097.94	65.89%
4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481.74	1,006.20	40.54%
5	补充流动资金	8,493.33	6,100.00	71.82%
合计		26,656.60	14,699.14	55.14%

注：以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工资薪金等零星费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加计数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99.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13,606.07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尚未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工资薪金等零星费用）。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13,606.07万元。

三、“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厂房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拟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9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投资项目内容分为深圳母公司生产线升级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电气”）和石家庄通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两个部分。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方案的论证、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调试周期等延长，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从而导致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及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内容分为深圳母公司辅助电源开发、电源模块等实验室以及石家庄通业电气的 CNAS 实验室、永磁电机风机开发实验室与既有开发实验室升级。由于石家庄通业电气部分的项目实施方式为租赁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厂房建设，深圳母公司部分实验室以及石家庄通业电气实验室依赖于“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厂房以及生产线建设进度，且部分设备的调试周期较长，加上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等尚未支付等因素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拟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设备投入的实际情况，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调减研发费用 422.93 万元，调增工程建设费用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 422.9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调整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217.42	2,640.35	422.93
1.1	建安工程	822.99	822.9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94.43	1817.36	422.93
2	基本预备费用	78.41	78.41	

3	研发费用	888.17	465.24	-422.93
	合计	3,184.00	3,184.00	-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更有效地满足公司多元产品对开发与测试验证的需求，公司优先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进行投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原计划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后续项目投入。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原用于研发费用的募集资金调整至当前较为紧急的设备购置及安装。本次调整能够进一步优化项目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及长远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的优化与调整。本次延期与调整事项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为尽快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未来资金投入的规划及

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系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国振

王黎祥

2023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